



如何提高 秸秆综合利用率

秸秆是农业生产的附属产物。长期以来，群众处理秸秆大多是在田间地头焚烧后还田。近年来，随着秸秆禁烧政策的实施和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发展，“一烧了之”的现象得到改变。然而，受生产力和交通区位等因素影响，秸秆综合利用成本高等问题较为突出，导致群众参与积极性不高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低下。

“一烧了之”现象明显改善

金秋十月，在宜良县北古城镇的一片稻田里，水稻种植户李能兵用微耕机把半尺多高的谷茬翻起来，再埋进土里，这是他处理水稻秸秆的方法之一。李能兵告诉记者，他家没有养殖牲畜，秸秆不用留作草料。为提高收割效率，他留的谷茬比较高，过去处理谷茬通常用火烧，来年开春再翻田。由于现在不允许焚烧秸秆，群众普遍采取翻埋处理。因翻埋需要不少劳动力，能拿到国家每亩10元的秸秆处理补贴。

长期以来，在农业生产中，群众处理秸秆的首选办法是焚烧，因为简

单易操作。然而，焚烧给环境保护和火灾防控等带来不小压力，而且焚烧后留在田里的秸秆还会给来年的农作物埋下病虫害等隐患。

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段绍任介绍，2008年，国家出台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》指出，在禁止农民不合理焚烧的同时，鼓励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办法。云南积极禁止不规范秸秆焚烧，并结合国家农补给予农民每亩10~30元不等的秸秆翻埋、用作饲料回收等财政奖补。同时，建设规范化处理站点，推行秸秆饲料化、基料化、能源化、原料化利用等综合利用办法，积极引导农民不再焚烧秸秆。